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3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京華好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紹平

債　務　人　林和明即林君豪

債　務　人　蔡明合即蔡雯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參仟貳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雙方未約定應付利息，其遲延利息之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，債權人請求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，超過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如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